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伍仲乾先生、范小平先生、余英杰先生、龚伟金先生、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祥军先生、叶文平先生、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专门委员会委员 |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伍仲乾（主任委员）、范小平、蒋文伟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李祥军（主任委员）、范小平、叶文平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蒋文伟（主任委员）、伍仲乾、叶文平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叶文平（主任委员）、梁韵湘、李祥军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龚伟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韵湘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锦彦先生、SUT I HO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韵湘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龚伟金先生、梁韵湘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吴锦彦先生、SUT I HO女士、肖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伍仲乾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伍仲乾（主任委员）、范小平、蒋文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祥军（主任委员）、范小平、叶文平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蒋文伟（主任委员）、伍仲乾、叶文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文平（主任委员）、梁韵湘、李祥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祥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聘任龚伟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梁韵湘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吴锦彦、SUT I HO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韵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海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89,051,65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89,051,65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5.27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5.27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33,562 | 99.7864 | 500 | 0.2136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922,311 | 99.8547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922,311 | 99.8547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龚伟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922,311 | 99.8547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922,311 | 99.8547 | 是 |
| 2.05 | 关于选举余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922,311 | 99.8547 | 是 |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922,307 | 99.8547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叶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922,307 | 99.8547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922,307 | 99.8547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33,562 | 99.7864 | 500 | 0.2136 | 0 | 0.0000 |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关于选举范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0,714 | 89.0389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伍仲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0,714 | 89.0389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龚伟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0,714 | 89.0389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梁韵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0,714 | 89.0389 | 是 |
| 2.05 | 关于选举余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0,714 | 89.0389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0,710 | 89.0385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叶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0,710 | 89.0385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蒋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0,710 | 89.0385 | 是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怡妮律师、蔡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3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5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2 |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3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4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622 | *ST禾信 | 2026/6/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2:00，13: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17:00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3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 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吴明、上海堰岛等2名交易对方收购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前次方案 | | | 本次方案 | | |
|---|---|---|---|---|---|---|---|---|
| | |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 1 | 吴明 | 量羲技术36.00%股权 | 20.00 | 24,640.00 | 24,660.00 | - | 24,552.00 | 24,552.00 |
| 2 | 上海堰岛 | 量羲技术20.00%股权 | 13,700.00 | - | 13,700.00 | 13,640.00 | - | 13,640.00 |
| 合计 | | | 13,720.00 | 24,640.00 | 38,360.00 | 13,640.00 | 24,552.00 | 38,192.00 |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前次方案 | | | 本次方案 | | |
|---|---|---|---|---|---|---|---|
| |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
| 1 |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13,720.00 | 55.68% | 35.77% | 13,640.00 | 90.69% | 35.71% |
| 2 |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 1,400.00 | 5.68% | 3.65% | 1,400.00 | 9.31% | 3.6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9,520.00 | 38.64% | 24.82% | - | - | - |
| 合计 | | 24,640.00 | 100.00% | 64.23% | 15,040.00 | 100.00% | 39.38%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1、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标的资产进行变更；交易方案对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为38,192.00万元，交易作价调整未超过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该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调减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由24,640.00万元调减至15,040.00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调整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为38,192.00万元。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兼顾原有股东利益与交易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整为15,040.00万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前次方案 | | | 本次方案 | | |
|---|---|---|---|---|---|---|---|---|
| | |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 1 | 吴明 | 量羲技术36.00%股权 | 20.00 | 24,640.00 | 24,660.00 | - | 24,552.00 | 24,552.00 |
| 2 | 上海堰岛 | 量羲技术20.00%股权 | 13,700.00 | - | 13,700.00 | 13,640.00 | - | 13,640.00 |
| 合计 | | | 13,720.00 | 24,640.00 | 38,360.00 | 13,640.00 | 24,552.00 | 38,192.00 |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前次方案 | | | 本次方案 | | |
|---|---|---|---|---|---|---|---|
| |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 占交易对价的比例 |
| 1 |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13,720.00 | 55.68% | 35.77% | 13,640.00 | 90.69% | 35.71% |
| 2 |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 1,400.00 | 5.68% | 3.65% | 1,400.00 | 9.31% | 3.6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 9,520.00 | 38.64% | 24.82% | - | - | - |
| 合计 | | 24,640.00 | 100.00% | 64.23% | 15,040.00 | 100.00% | 39.38% |

2、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8,6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量羲技术5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192.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 1 | 吴明 | 量羲技术36.00%股权 | - | 24,552.00 | 24,552.00 |
| 2 | 上海堰岛 | 量羲技术20.00%股权 | 13,640.00 | - | 13,640.00 |
| 合计 | | | 13,640.00 | 24,552.00 | 38,192.00 |

（2）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拟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定价基准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发行价格 | 17.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 发行数量 | 13,950,000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3%（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发行数量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否<br>（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 锁定期安排 | 交易对方吴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后方可转让或上市交易，解锁安排如下：<br>第一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50%；<br>第二期，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的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br>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取得的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br>上述安排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

（3）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不超过15,040.00万元 | |
| 发行对象 |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 |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13,640.00 | 90.69% |
| |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 1,400.00 | 9.31% |
| | 合计 | 15,040.00 | 100.00% |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持续、顺利进行，公司拟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经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标的公司56%股权总对价由原38,360.00万元调整为38,192.00万元；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兼顾原有股东利益与交易资金需求，募集配套资金由24,640.00万元调整为15,040.00万元。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资产交割及过渡期安排等其余核心交易条款均保持不变，交易整体框架稳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7022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双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